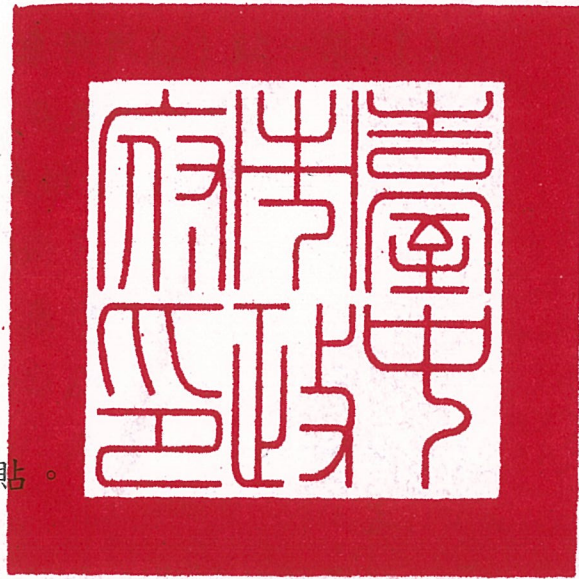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401331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4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4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28日止。

二、本市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詳附件一）：

（一）租金補貼：5,738戶。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42戶。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75戶。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新臺幣4,000元，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詳附件二）。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下（詳附件三）：

（一）自購住宅貸款

1、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臺北市最高250萬元，新北市最高230萬元，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10萬元。

2、償還年限：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

最長5年。

3、優惠利率：

(1)第一類（適用對象為住宅法第4條第1項第1至11款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2)第二類（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

4、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內政部營建署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5、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二)修繕住宅貸款

1、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萬元。

2、償還年限：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3、優惠利率：

(1)第一類（適用對象為住宅法第4條第1項第1至11款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按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2)第二類（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

4、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內政部營建署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5、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

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未設籍於本市之申請人，請向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詳附件五）。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申請書表。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九、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年滿20歲。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

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租金補貼

甲、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6、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



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 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公告。
- 十一、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二、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500萬元）搭配使用。
-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十四、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件一 104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合計		
新北市	7,762	3,326	11,088	1,127	682
臺北市	3,921	2,614	6,535	645	360
桃園市	3,434	1,472	4,906	356	273
臺中市	4,017	1,721	5,738	642	275
臺南市	3,793	949	4,742	379	247
高雄市	6,118	1,529	7,647	624	355
宜蘭縣	689	121	810	108	60
新竹縣	163	41	204	63	52
苗栗縣	384	42	426	82	60
彰化縣	1,057	186	1,243	210	108
南投縣	672	118	790	63	55
雲林縣	536	95	631	95	67
嘉義縣	337	37	374	71	52
屏東縣	1,333	148	1,481	134	106
臺東縣	297	33	330	50	32
花蓮縣	543	96	639	76	42
澎湖縣	174	20	194	23	12
基隆市	778	154	932	80	70
新竹市	214	93	307	88	46
嘉義市	674	168	842	61	33
金門縣	110	29	139	20	11
連江縣	1	1	2	3	2
合計	37,007	12,993	50,000	5,000	3,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及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戶數推算中央補助戶數分配。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附件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臺北市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新竹市、新竹縣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基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三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單位：新臺幣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230萬元 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 		

附件四之一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暴力並分對得接住評不或 家庭暴害人相所、府及得算 受或與居人之財產政貼重計。 之財之補權入查 受住宅點併審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重 身傷大者，者加一分。 障病僅擇一 者加一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 條件再或因受 得再或因受 力害者及家 單親家庭等 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 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原住民		加五/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五人以上		加三	
申請人年齡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三代同堂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加五	

附件四之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與相對人分居之對得受住宅補貼評點或 暴害人相所、財產及得算 重分 身障者之一高 者，僅擇一者加分。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重分 身障者之一高 者，僅擇一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不暴受 條件加分者，其子女等 得再因受侵害者及單 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104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02)2321-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原龜山代表會)	(03)329-8600 轉 137~140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3 (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8051~8076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 轉 6188、618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8-260、(037)558-261 (037)559-916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轉 289、384、492
嘉義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975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基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4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3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租金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臺灣省	46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東縣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新北市	66 萬元	1 萬 9,26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88 萬元	2 萬 2,191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桃園市	72 萬元	1 萬 9,232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62 萬元	1 萬 7,79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49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55 萬元	1 萬 8,728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46 萬元	1 萬 4,654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附件六之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戶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0 萬元	3 萬 8,041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375 萬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4 萬元	5 萬 1,779 元	640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0 萬元	4 萬 4,874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1,510 元	256 萬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3 萬 8,041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5 萬元	4 萬 3,697 元	256 萬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0 萬元	3 萬 4,191 元	256 萬元	375 萬元

註：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0 萬元	3 萬 8,041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4 萬元	5 萬 1,779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0 萬元	4 萬 4,87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1,51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3 萬 8,041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5 萬元	4 萬 3,697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0 萬元	3 萬 4,191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